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梅華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榮龍間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關於通知相對人余榮龍行使權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余榮龍已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1年12月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余榮龍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參諸首揭規定，本件關於通知相對人余榮龍行使權利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